

第四十三屆日本航空盃

敬請張貼

日語演講比賽

為推廣日語教育，促進台灣、日本文化交流，日本航空公司每年均舉辦日語演講比賽。凡大專院校學生對日語有興趣，並符合參加資格者，歡迎報名參加。詳細參加辦法如下：

參加資格

四年制以上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目前為一至三年級大學部學生，或二年制技術學院之一年級學生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年級學生，應屆畢業生不為甄選對象(延畢者如預計於 2028 年下學期畢業者，則可以報名參加)。

- (1) 不限科系，2001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不滿二十六歲者(包含二十五歲以上可報名，滿二十六歲則不可報名)。
- (2) 參加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、目前居住於台灣，且本人及父母任一方均不以日語為母語者。
- (3) 自高中迄今，赴日次數不超過五次(五次可)者。
- (4) 迄今在日本讀書不超過六個月(183 天可)且停留日本期間合計不超過六個月(183 天可)者。
- (5) 迄今在日僑學校(日本人學校/台北、台中、高雄)就讀不超過六個月(183 天可)者。
- (6) 未曾獲得過本公司主辦之日語演講比賽冠、亞軍獎項者。
- (7) 未曾參加過本公司主辦之「台灣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者。

參加辦法

- (1) 報名表請向各校日文系或應用外語科系、國際處索取(報名表可自行影印)。
- (2) 詳細填寫報名表上個人基本資料。
- (3) 題目自定，內容必須是參加者自己的作品，演講內容以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為限，演講時間以三分半到四分鐘為限。
- (4) 本比賽採取「線上檔案上傳」與「紙本資料郵寄」雙軌制，完成以下兩項步驟始視為完成報名(紙本報名表、紙本演講稿、線上演講稿掃描檔、線上錄音檔缺一不可)：

1. 線上檔案上傳：請將「演講稿掃描檔(PDF)」及「錄音檔(MP3/WAV)」透過指定連結或 QR Code 線上上傳，報名連結如下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82ByY6q7dto1S7zQ6>

*演講稿掃描檔規格：請將親筆手稿掃描後，存為 PDF 格式檔案上傳。線上上傳之 PDF 檔案與郵寄之紙本手稿，其內容必須完全一致。

*演講錄音檔規格：須為報名者本人演講之錄製音檔，可透過任何電子設備(手機、平板、電腦、錄音筆等)進行錄音，僅接受上傳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。

2. 紙本資料郵寄：請將填妥之「紙本報名表」及「600 字稿紙正楷親筆繕寫整齊之紙本日語演講稿」一併郵寄至主辦單位。

- (5) 請勿使用 AI 人工智慧(例如：ChatGPT、Bing 聊天機器人等電腦軟體)來書寫日文演講稿(中文稿也包括)，敬請配合。

- (6) 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(以郵戳為憑)
郵寄地址：105402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11 樓(請註明：日語演講比賽資料)

收件單位：日本航空公司總務部

★如有疑問請洽：(02) 2175-5815 洪小姐

審查辦法

- (1) 初賽：主辦單位將依紙本報名表進行參賽資格審查，並憑線上上傳之演講稿與錄音檔評定成績，擇優選出若干名參加決賽。初賽經評選合格者，將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2) 決賽以公開方式進行，時間地點如下：
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六)
時間：上午 9 點至 12 點 30 分(預定)
地點：台北市內(場地將另行通知)

獎勵辦法

- (1) 冠軍及亞軍皆可獲得明年由本公司主辦的「2027 年第 46 屆台灣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之參加資格，以及獎杯(牌)、獎狀和獎品。(以上內容會因狀況之不同而可能有所改變，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)。
- (2) 訪日研習團為團體研習活動，必須全程參加(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到返國解散為止須團進團出)，不得中途加入或離隊。同時，請務必配合準時出席於台北舉行的行前說明會，會中將說明研習期間之注意事項，如未能配合準時出席行前說明會者，有可能會失去參加研習團之資格。訪日期間須配合入住主辦單位安排之飯店並接受與其他團員(同性)合住一房之安排。
- (3) 凡參加訪日研修團者，將受邀為翌年 3 月實施之「日本大學生訪華團」活動期間的接待義工，享有優先參加研習行程陪同接待活動的機會，屆時若時間不方便而無法配合行程接待的話，也可考慮請同學或學弟妹代為接待。
- (4) 2027 年訪日研習團如因故延期或取消時，參加資格可保留 1 年至 2028 年的台灣大學生訪日研習團，但是參加研修團時，須仍為學生身份，不得為畢業生或延畢生。
- (5) 季軍可獲得獎狀及獎品。
- (6) 另設特別獎、參加獎。

主辦單位：日本航空公司、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

感謝單位：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

日本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8號11樓

聯絡電話：02-2175-5815/總務部 洪涵雅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日航外發第2026036號

附件：「第四十三屆日本航空盃日語演講比賽」活動簡章及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舉辦「第四十三屆日本航空盃日語演講比賽」活動簡章及報名表(如附件)，懇請推薦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日本航空公司及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為增進台日間的文化交流，每年均以各大專學生為對象，舉辦日語演講比賽，深獲各界的支持與肯定。希望貴校鼓勵同學參與，以提升日語學習之風氣。

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四年制以上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目前為一至三年級大學部學生，或二年制技術學院之一年級學生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年級學生，應屆畢業生不為甄選對象(延畢者如預計於2028年下學期畢業者，則可以報名參加)。
- (二) 不限科系，2001年8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在2027年7月31日前不滿二十六歲者(包含二十五歲以上可報名，滿二十六歲則不可報名)。
- (三) 參加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，目前居住於台灣，且本人及父母任一方均不以日語為母語者。
- (四) 自高中迄今，赴日次數不超過五次(五次可)者。
- (五) 迄今在日本讀書不超過六個月(183天可)且停留日本期間合計不超過六個月(183天可)者。
- (六) 迄今在日僑學校(日本人學校/台北、台中、高雄)就讀不超過六個月(183天可)者。
- (七) 未曾獲得過本公司主辦之日語演講比賽冠、亞軍獎項者。
- (八) 未曾參加過本公司主辦之「台灣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者。

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表請向各校日文或應用外語科系、國際處索取(報名表可自行影印)。
- (二) 詳細填寫報名表上個人基本資料。
- (三) 題目自定，內容必須是參加者自己的作品，演講內容以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為限，演講時間以三分半到四分鐘為限。
- (四) 本比賽採取「線上檔案上傳」與「紙本資料郵寄」雙軌制，完成以下兩項步驟始視為完成報名(紙本報名表、紙本演講稿、線上演講稿掃描檔、線上錄音檔缺一不可)：
 1. 線上檔案上傳：請將「演講稿掃描檔(PDF)」及「錄音檔(MP3/WAV)」透過指定連結或QR Code 線上上傳，報名連結如下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82ByY6q7dto1S7zQ6>

*演講稿掃描檔規格：請將親筆手稿掃描後，存為 PDF 格式檔案上傳。線上上傳之 PDF 檔案與郵寄之紙本手稿，其內容必須完全一致。

*演講錄音檔規格：須為報名者本人演講之錄製音檔，可透過任何電子設備（手機、平板、電腦、錄音筆等）進行錄音，僅接受上傳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。

2. 紙本資料郵寄：請將填妥之「紙本報名表」及「600 字稿紙正楷親筆繕寫整齊之紙本日文演講稿」一併郵寄至主辦單位。

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（郵戳為憑）

郵寄地址：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38 號 11 樓

收件單位：日本航空公司總務部（請註明：日語演講比賽資料）

★如有疑問請洽：(02) 2175-5815 洪小姐

(五) 主辦單位將依紙本報名表進行參賽資格審查，並憑線上上傳之演講稿與錄音檔評定成績，擇優選出若干名參加決賽。初賽經評選合格者，將另行個別通知。

(六) 請勿使用 AI 人工智慧（例如：ChatGPT、Bing 聊天機器人等電腦軟體）來書寫日文演講稿（中文稿也包括），敬請配合。

(七) 決賽所使用的演講內容，必須與初賽相同。

(八) 決賽以公開方式進行。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（預定）。

地點：台北市內（場地將另行通知）

獎勵辦法：

(一) 冠軍及亞軍皆可獲得明年由本公司主辦的「2027 年第 46 屆台灣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之參加資格，以及獎杯（牌）、獎狀和獎品。

* 以上內容會因狀況之不同而可能有所改變，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。

* 訪日研習團為團體研習活動，必須全程參加（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到返國解散為止需團進團出），不得中途加入或離隊。同時，請務必配合準時出席於台北舉行的行前說明會，會中將說明研習期間之重要注意事項，未能配合準時出席行前說明會者，有可能會失去參加研習團之資格。訪日期間須配合入住主辦單位安排之飯店並接受與其他團員（同性）合住一房之安排。

* 凡參加訪日研習團者，將受邀為翌年 3 月實施之「日本大學生訪華團」活動期間的接待義工，享有優先參加研習行程陪同接待活動的機會，屆時若時間不方便而無法配合行程接待的話，也可考慮請同學或學弟妹代為接待，懇請各位訪日團員積極參與及提供適當協助。

* 2027 年訪日研習團研習活動如因故延期或取消時，參加資格可保留一年至 2028 年的台灣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。但是參加研習團時，須仍為學生身分，不得為畢業生或延畢生。

(二) 季軍可獲得獎狀及獎品。

(三) 另設特別獎、參加獎。

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

總經理 福田和磨